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2 存放地点	48
13.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92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655,905.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07	9209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565,568.83份	5,090,336.99份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分析资本市场环境，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在各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璐芳	李申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songlf@cicc.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050105	021-60637111
传真		010-65058035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 3 期 B 座 42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c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1]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L2]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6,156.67	-77,800.08
本期利润	1,319,362.74	-32,893.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9	-0.00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2%	-0.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	2.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11,105.84	147,947.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2	0.02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876,674.67	5,300,760.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2	1.04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5%	2.01%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10%	1.03%	0.08%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1.33%	0.24%	-1.00%	0.12%	2.33%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	0.23%	-1.44%	0.12%	2.69%	0.11%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0.10%	1.03%	0.08%	-0.19%	0.02%
过去六个月	1.13%	0.24%	-1.00%	0.12%	2.13%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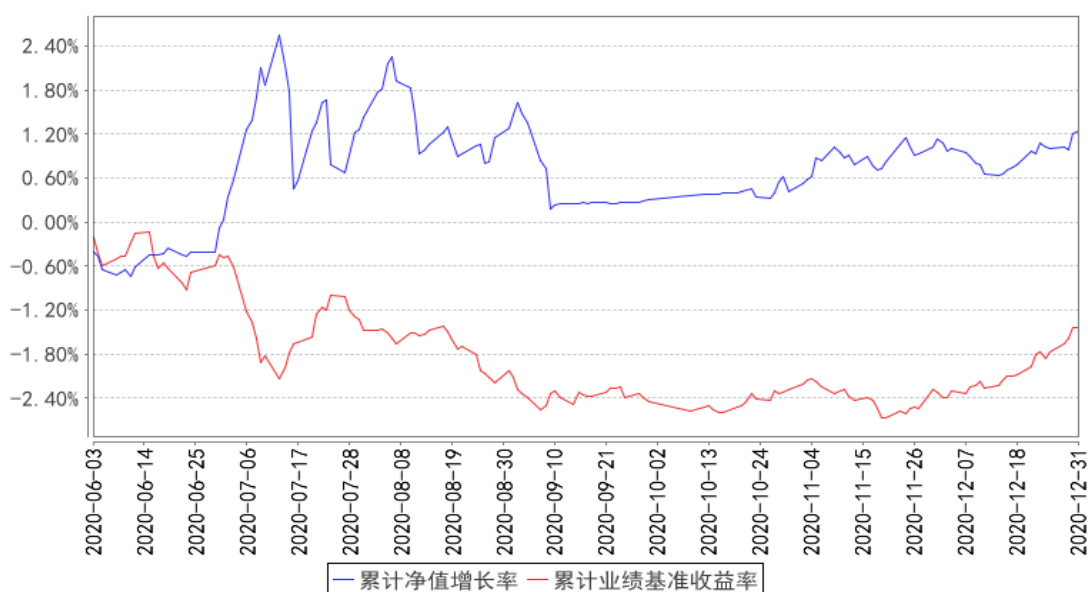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01%	0.23%	-0.95%	0.12%	2.96%	0.11%
----------------	-------	-------	--------	-------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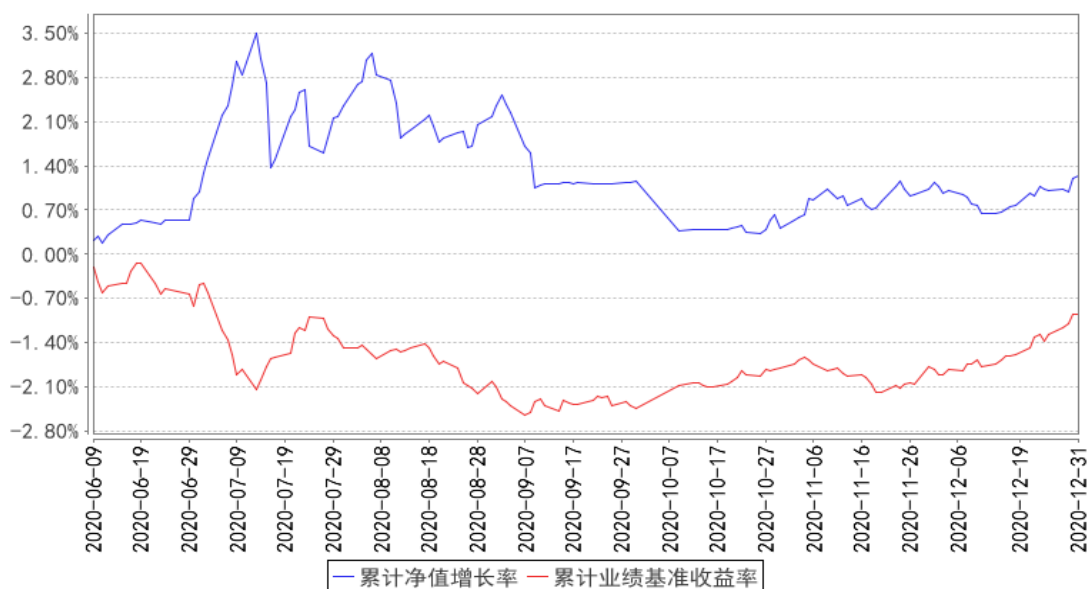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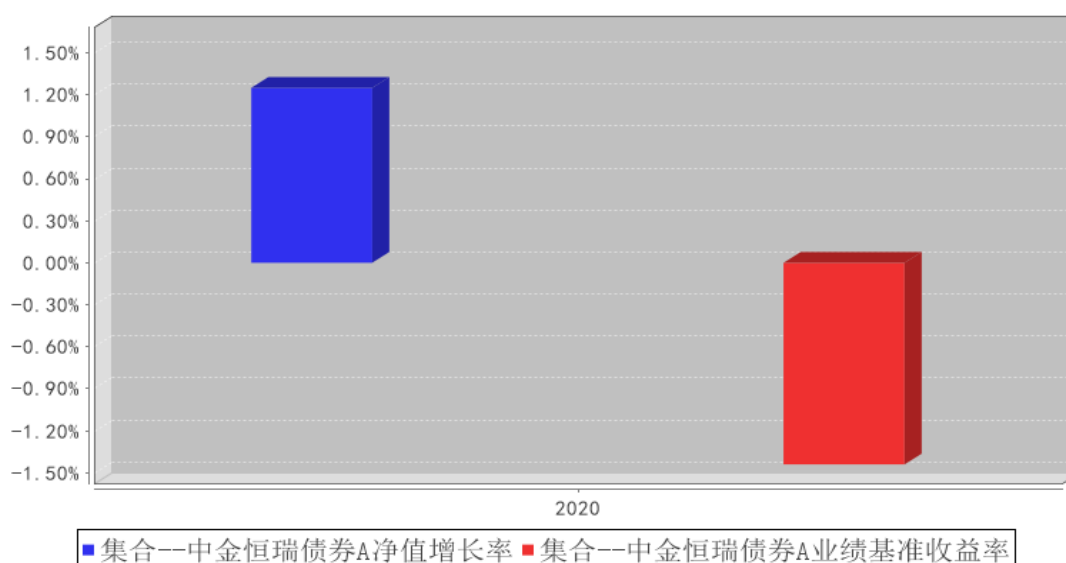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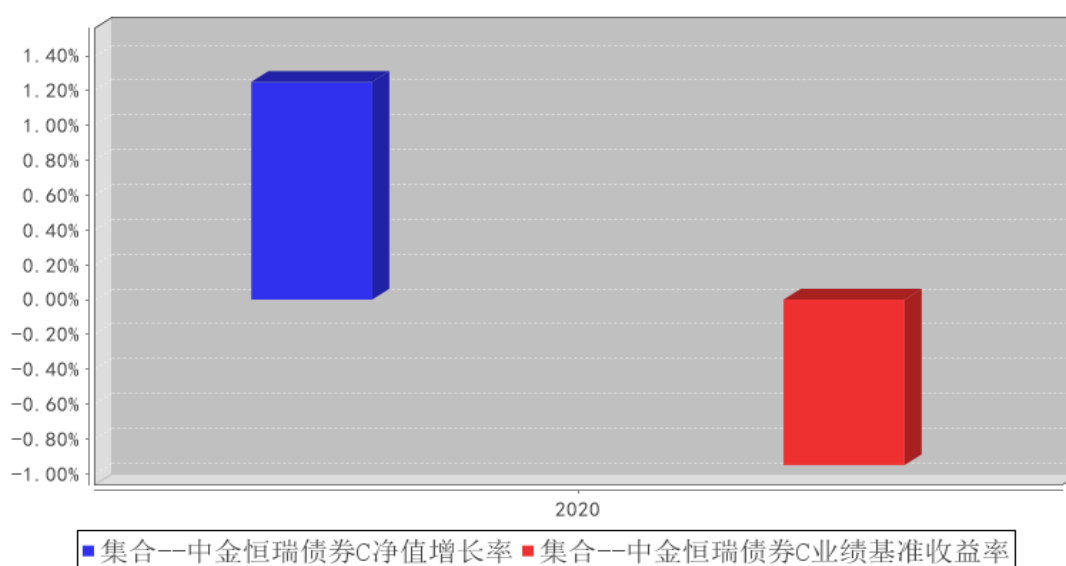
注：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中金恒瑞债券集合计划 C 类基金份额为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年	0.3000	2,899,654.60	230,651.66	3,130,306.26	-
合计	0.3000	2,899,654.60	230,651.66	3,130,306.26	-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0 年	0.3000	101,698.54	52,310.34	154,008.88	-
合计	0.3000	101,698.54	52,310.34	154,008.8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面向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金公司自 2002 年开始经营资产管理业务，以全方位投资银行平台优势为依托，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致力于打造多资产、多策略、跨市场的综合性资管机构。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产品丰富。拥有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集合/单一资产管理、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拥有香港 Type4 证券咨询牌照和 Type9 资产管理牌照。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已有六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汇越量化对冲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 一 品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0 年 6 月 3 日	-	13 年	2006 年获复旦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学士，2007 年获得美国北卡州立大学金融学数学硕士。2007 年担任美国 Good Hill Partners LP 对冲基金 ABS 分析师；2008 年-2012 年担任意大利 Uni Credit Bank 美国总部全球固定收益组合基金经理；2012 年担任瑞士再保

					险资产管理中心纽约总部副总裁助理；2013年1月回国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5年4月中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主要管理净值专户和年金。2015年4月加入中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先后管理年金、净值型大行委外专户及纯债型和股债混合型集合产品。2017年管理的中金一号获三年期债券型券商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监控方案》，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交易组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 2020 年整体受到疫情影响，属于非典型经济阶段，整体股票和债券都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在年初拉长久期，在 4-5 月份缩短久期至 1-1.5Y, 之后保持不变，整体较好的把握了债券市场的机会。在权益方面，基金通过可转债较好的享受到了权益市场波动后较为可观的回报。基金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为稳健的净值曲线的确在一定时间窗口进行了止损和止盈，这部分损失了一定收益，但是这是公平的。本基金的宗旨是希望提供稳健的回报。

4.4.2 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419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71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4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0.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整个金融市场的走势明显较 2020 年复杂。由于我国已经提前于美联储收回宽松的货币政策，获取了主动权，但在本轮信贷和货币从宽松转向紧张的过程中，并不存在前几轮周期中的政策去杠杆等目标，所以政策将相对缓和，没有实体和部门会主动变化，除非美联储有明显的加息回收流动性的决定，这张明牌已经被较大程度被市场定价。短期关键看 4 月份重要会议给的指引，如果能延续去年底稳和不急转弯的中心的话，Q2 和 Q3 政策金融市场整体震荡，局部有结构性机会，如果会议决定加快收紧，那么 Q2 和 Q3 可以休息半年，等待 Q4 经济如果出现已经增长压力的

话，金融市场将开始重新定价。

具体到债券和权益市场。债券整体应该以票息为主，不求资本利得。权益市场可能整体层面并无明显趋势机会，但依旧对于顺周期低估值的板块和个股存在结构性阶段性机会。转债目前整体估值中性，并且大部分群体是顺周期低估值标的，恰逢这部分群体转债绝对价格较低，所以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内部稽核工作，强化制度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主要工作如下：1) 紧密跟踪并组织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基金运作管理内部制度建设，促进依法合规展业；2) 研究、投资交易方面，围绕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重点防范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各项最新监管要求，开展合规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合规守法意识。3) 营销与销售方面，持续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销售服务协议等材料文件进行合规审查，定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培训及销售业务专项培训，加强销售行为管理。4) 基金运作保障方面，持续为注册登记、基金会计、资金清算等业务提供合规咨询，适时开展合规检查，为基金运营安全提供法律合规支持。5) 信息披露方面，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6) 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同时有重点地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内部稽核，促进公司合规运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坚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从合规运作、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估值运作的基本原则与工作机制、会计政策、估值办法、特殊情况下的估值决策，定期对估值政策与流程进行评价。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中金恒瑞债券本报告期内进行 1 次分红,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分红 0.3 元。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变更生效,自变更生效之日起至 7 月 21 日,连续三十三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自 7 月 22 日起,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3,284,315.1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1)第 P0109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恒瑞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

	<p>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恒瑞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恒瑞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金恒瑞债券财务报表仅为满足监管合规要求之财务信息披露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金恒瑞债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中金恒瑞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计划清算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p>

	<p>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恒瑞债券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中金恒瑞债券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马晓波 韩云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93,916.40
结算备付金		2,003,720.50

存出保证金		16,39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1,885,119.8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1,885,11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1,393.92
应收利息	7.4.7.5	1,733,315.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17,764,14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78,468.58
应付赎回款		97,654.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16.86
应付托管费		10,072.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72.2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357.50
应交税费		1,844.06
应付利息		-72.3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73
负债合计		3,586,714.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9,655,905.82
未分配利润	7.4.7.10	4,521,52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77,43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64,149.9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655,905.8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565,568.8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90,336.9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 本基金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36,226.57
1. 利息收入		1,712,632.6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4,052.12
债券利息收入		1,215,533.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3,046.8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7,848.5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777.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11,625.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08,112.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3,330.14
减: 二、费用		549,757.6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23,466.48
2. 托管费	7.4.10.2.2	74,488.8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3,125.90
4. 交易费用	7.4.7.19	15,509.90
5. 利息支出		24,611.9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611.93
6. 税金及附加		3,521.24
7. 其他费用	7.4.7.20	185,03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468.8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468.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512,919.77	6,019,069.51	110,531,989.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6,468.89	1,286,468.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42,986.05	500,306.19	5,643,292.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023,094.15	4,472,411.77	70,495,505.92
2. 基金赎回款	-60,880,108.10	-3,972,105.58	-64,852,213.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84,315.14	-3,284,315.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655,905.82	4,521,529.45	114,177,435.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徐翌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光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88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作为推广机构,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进行推广。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738,067,730.66 份(含利息转份额 998,043.01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 3 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该等股票应当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采用“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为满足监管合规要求之财务信息披露目的，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编制了本财务报表。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财务报表编制、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该编制基础列报的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最终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确认。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本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本基金申购确认日或本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基金红利收入；其他类型基金于除权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收益分配方案计算确认。

分红收益按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基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基金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4)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93,916.4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993,916.4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210,043.71	66,126.09
	银行间市场	99,255,766.50	353,183.50
	合计	111,465,810.21	419,30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1,465,810.21	111,885,119.80	419,309.5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83.7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991.87
应收债券利息	1,730,831.6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8.14
合计	1,733,315.45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357.50
合计	6,357.5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7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60,000.00
合计	160,000.7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4,512,919.77	104,512,919.77
本期申购	24,186,443.43	24,186,443.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133,794.37	-24,133,794.3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4,565,568.83	104,565,568.83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41,836,650.72	41,836,650.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746,313.73	-36,746,313.7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90,336.99	5,090,336.99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794,522.10	-5,775,452.59	6,019,069.51
本期利润	656,156.67	663,206.07	1,319,362.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682.47	4,297.38	102,979.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88,299.21	-1,214,979.84	1,673,319.37
基金赎回款	-2,789,616.74	1,219,277.22	-1,570,339.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30,306.26	-	-3,130,306.26

本期末	9,419,054.98	-5,107,949.14	4,311,105.84
-----	--------------	---------------	--------------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7,800.08	44,906.23	-32,893.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9,756.07	17,570.27	397,326.3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11,121.74	387,970.66	2,799,092.40
基金赎回款	-2,031,365.67	-370,400.39	-2,401,766.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4,008.88	-	-154,008.88
本期末	147,947.11	62,476.50	210,423.6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548.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383.22
其他	120.07
合计	44,052.12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69,127.5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65,350.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77.32

注：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中扣除了股票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3,482,559.5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99,157,909.83
减：应收利息总额	4,936,275.6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11,625.84

注：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112.3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08,11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08,112.3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3,330.14
合计	23,330.14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512.4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997.50
合计	15,509.9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7,896.36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8,537.01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85,033.3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569,240.88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473,261,421.19	46.82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2,357,61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530.16	100.00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3,466.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27.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并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488.86

注：支付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并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恒瑞债券 A	中金恒瑞债券 C	合计
中金财富证券	0.00	18,911.70	18,911.7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	3,922.39	3,922.39
合计	0.00	22,834.09	22,834.09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3,916.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0年12月29日	-	2020年12月29日	0.3000	2,899,654.60	230,651.66	3,130,306.26	-

合计	-	-	-	0.3000	2,899,654.60	230,651.66	3,130,306.26	-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0.3000	101,698.54	52,310.34	154,008.88	-
合计	-	-	-	0.3000	101,698.54	52,310.34	154,008.88	-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44	大秦转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20	62,000.00	62,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该行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9,976,000.00
合计	9,976,000.00

注：1. 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62,681,069.00
AAA 以下	9,614,050.80
未评级	29,614,000.00

合计	101,909,119.80
----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交易集中度等涉及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购、投资者类型和结构变化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的匹配。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由此带来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还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93,916.40	-	-	-	993,916.40
结算备付金	2,003,720.50	-	-	-	2,003,720.50
存出保证金	16,393.56	-	-	-	16,39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6,105.00	94,049,846.00	7,709,168.80	-	111,885,119.80
应收利息	-	-	-	1,733,315.45	1,733,315.45
应收申购款	-	-	-	290.27	290.2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131,393.92	1,131,393.92
资产总计	13,140,135.46	94,049,846.00	7,709,168.80	2,864,999.64	117,764,149.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7,654.72	97,654.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216.86	30,216.86
应付托管费	-	-	-	10,072.29	10,072.2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878,468.58	1,878,46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000.00	-	-	-	1,4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72.22	2,172.22
应付交易费用	-	-	-	6,357.50	6,357.50
应付利息	-	-	-	-72.33	-72.33
应交税费	-	-	-	1,844.06	1,844.06
其他负债	-	-	-	160,000.73	160,000.73
负债总计	1,400,000.00	-	-	2,186,714.63	3,586,714.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740,135.46	94,049,846.00	7,709,168.80	678,285.01	114,177,435.27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04,60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04,6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1,885,119.80	9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1,885,119.80	97.9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5,594,255.9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5,594,255.99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1,885,119.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885,119.80	95.01
	其中：债券	111,885,119.80	95.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97,636.90	2.55
8	其他各项资产	2,881,393.20	2.45
9	合计	117,764,149.9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806	福斯特	565,350.24	0.5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806	福斯特	569,240.88	0.50

注：“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65,350.24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69,240.88
--------------	------------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590,000.00	34.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590,000.00	34.67
4	企业债券	150,105.00	0.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9,917,000.00	52.4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126,064.80	10.6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01,950.00	0.09
10	合计	111,885,119.80	97.9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2	20 国开 02	200,000	19,530,000.00	17.10
2	200313	20 进出 13	100,000	10,084,000.00	8.83
3	200406	20 农发 06	100,000	9,976,000.00	8.74
4	102000622	20 中油股 MTN002	100,000	9,801,000.00	8.58
5	102001109	20 中石化 MTN003	100,000	9,736,000.00	8.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393.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1,393.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33,315.45
5	应收申购款	290.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81,393.2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583	益丰转债	2,519,659.80	2.21
2	128112	歌尔转 2	1,279,280.00	1.12
3	113504	艾华转债	1,242,540.00	1.09
4	123025	精测转债	1,230,316.00	1.08
5	110055	伊力转债	1,112,800.00	0.97
6	128029	太阳转债	696,960.00	0.61
7	128078	太极转债	134,280.00	0.1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 额	持有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级别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中金恒瑞债券 A	178	587,447.02	95,393,699.86	91.23	9,171,868.97	8.77
中金恒瑞债券 C	116	43,882.22	958,174.54	18.82	4,132,162.45	81.18
合计	285	384,757.56	96,351,874.40	87.87	13,304,031.42	12.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金恒瑞债券 A	0.00	0
	中金恒瑞债券 C	691.42	0.01
	合计	691.42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恒瑞债券 A	0
	中金恒瑞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恒瑞债券 A	0
	中金恒瑞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4,512,919.77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4,186,443.43	41,836,650.7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24,133,794.37	36,746,313.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0.00	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04,565,568.83	5,090,336.9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王晟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晟先生现任本公司的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 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并自 2010 年起在中金公司投行部担任重要管理职务。

孙男先生, 自 2020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彼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 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

徐翌成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徐翌成先生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负责人。彼自 2000 年 1 月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 2008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 先后担任多个职位, 包括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指出中金公司管理的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自包商银行被接管后，即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自查和梳理，并启动对存量资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目前已落实完成整改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向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关于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比例超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中金证[2020]0474 号）。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569,240.88	100.00%	530.16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473,261,421.19	46.82%	2,357,61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金债券增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6月3日
2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6月8日
3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0年8月19日
4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0年11月4日
5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12月29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0603-20201231	48,308,212.56	0.00	0.00	48,308,212.56	44.05
	2	20200603-20201231	48,308,212.56	-	14,300,000.00	34,008,212.56	31.01
个人	-	-	-	0.00	0.00	0.00	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p> <p>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关于准予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二)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四)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五)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件、营业执照
- (六) 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3期B座42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公司网址：www.cicc.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